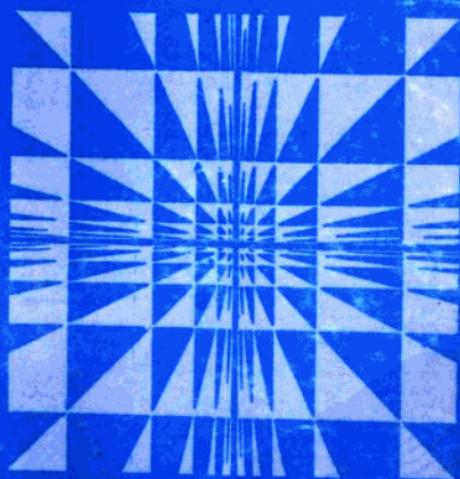


# 方法论

● 陈世夫 华杉 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 目 录

## 导论

——唯物辩证法在方法论发展史上的地位和作用……	(1)
现象学问题与方法 .....	(34)
分析哲学的哲学方法 .....	(61)
解释学的方法.....	(122)
跋.....	(225)

## 导论—唯物辩证法在方法论 发展史上的地位和作用

黑格尔说：“哲学一般是思维着的认识活动。”<sup>①</sup>列宁说：“哲学史，简略地说，就是整个认识的历史”。<sup>②</sup>他们的话说明，哲学是以人类认识活动为本质内容的意识形态，哲学更是以人类认识发展为本质内容的意识形态的发展史。一部哲学史，展现了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的和逻辑的过程和阶段，全部哲学史就是整个人类认识发展史。

人类认识发展史，实质上是人类思维方式的发展史，即按照和运用什么思维方式进行认识活动的历史，换言之，是按照和运用什么方法论进行认识活动的历史。

在人类认识发展史上，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其正确的观点，在人类认识发展的长河中，增加了真理的颗粒，有其积极的贡献。经验主义提出的根本原则，即认识起源于经验这一原则，从人类认识的总体来看，是符合实际的。特别是从唯物的经验主义来说，这一原则说明它肯定人类的一切知识，首先总是由于客

①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版）第19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9页。

观存在的事物，通过人的感官影响人的意识而产生的。这就是把认识看作主观对客观的反映，并把感觉看作联系主观与客观的桥梁。这种反映论的根本观点是正确的。从人类认识过程的总体来看，不是通过感官接受外物的影响而首先获得感觉印象和观念，整个认识过程就无从发生。这种唯物的经验主义，明确地把认识对象看作是客观存在的物质世界，把认识主体看作是既有物质性的存在物又有意识作用的人，这些也都是原则上正确的。至于唯心主义的经验主义，由于阉割了经验的客观内容，否定了认识对象的客观实在性，自然就不具备唯物的经验主义观点的正确性。但就其仍坚持经验主义原则，强调认识须起源于感觉经验，并从这种立场出发，既反对不从经验而从盲目信仰出发和以抽象空洞的思辨为能事的经院哲学，又反对认为可以不依靠感觉经验而直接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及规律的理性主义等方面而言，也应该承认有其正确的方面。理性主义认为，只有依靠理性才能获得关于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知识，强调只有这种理性知识才有普遍必然性，才是可靠的科学知识，这也是原则上正确的。理性主义从其立场和观点出发，批驳经验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时，往往也能击中经验主义消极被动反映论的弱点的要害；而注意和强调认识过程中主观能动作用，不把认识看成完全是消极被动地受对象决定的，这也有其正确的方面。

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观点，诚然各有其正确的方面，但各自也有其错误的方面。两派各自的错误，主要在于各自偏执对立的不同方面，陷入了对立相应的另一种片面性。像理性主义所讲的那样不从感觉经验得来的理性认识，不可能是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反映；而经验主义单纯依靠感觉经验否定理性的作用，则连感觉印象和观念间的联系也无法把握，就更无法把握

客观事物间的联系及其本质和规律。两派观点的共同错误，主要也就在于脱离辩证法，用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即方法论来探讨认识论问题，既没有把认识看成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又各执片面，因而都不能正确地解决认识问题。片面的理性主义和片面的经验主义，脱离辩证法，不用辩证法的观点和方法把经验和理性结合起来，的确是无法认识和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而是把整个认识论引进了死胡同。对此，恩格斯在论哲学史时曾从方法论上指出：“除了以这种或那种形式从形而上学的思维复归到辩证的思维，在这里没有其他任何出路。”<sup>①</sup>

与此同时，形式逻辑这种思维形式不管思维内容、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分离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厉害地统治着”<sup>②</sup>。对此，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曾经指出，亚里士多德逻辑，两千年来一直止步不前。直到康德那个时代，不仅在大学的课程中，而且实际上作为人们的思维方式，仍然是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传统逻辑占着统治地位。黑格尔在一封信里曾说，形式逻辑，自亚里士多德创立以来，如同祖宗留下来的传家宝，两千年来没有什么增加和发展，但也不能丢掉。恩格斯在论哲学史时针对这种情况总结性地指出：“‘形而上学的’”“旧的研究方法和思维方法”<sup>③</sup> 和“固定范畴的形而上学”<sup>④</sup> 严重地阻碍着哲学的发展。

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共同的一个根本性的缺陷，就是在方法论上根本不理解人的认识，由对事物表面现象的感性认识，到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84—385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84页。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sup>④</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45页。

对事物内在本质的理性认识，需要经过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而由于缺乏发展的辩证法观点，从静止的、孤立的、乃至僵死的观点来看待认识问题，把本来处在发展过程中的某一片段绝对化，把原本处在一个统一发展过程中的感觉和理性两个环节看成绝对的、静止不变的、独立的认识活动的结果。这样就形成了两种各执一个片面的理论。经验主义正确地看到了认识必须起源于感觉经验这一点，但忽视了感觉经验必须发展成与感觉经验有质的不同的理性认识，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与规律。反之，理性主义正确地看到了理性认识与感性经验有本质的区别，看到了只有理性认识才能把握事物普遍必然的本质和规律，但由此就又错误地认为这种理性认识可以根本不从感觉经验得来，不理解理性认识必须由感性认识发展而来，只有以感觉经验为基础的理性认识才有可能是反映客观存在的事物的本质与规律的知识。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由于在认识起源和途径问题上各执片面，其结果也就从根本上割断了思维与存在的联系，导致了思维与存在割裂的结论，破坏了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从而否定了认识何以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论的根本原则和前提条件。

康德正是有见于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观点各执片面，就必然导致怀疑论和独断论，两者都难以说明科学知识何以能有普遍必然的效准，为此就企图把双方的观点结合起来，从而产生了他的“批判哲学”。但康德并未能解决问题，只是向着问题的正确解决前进了一大步。黑格尔也正是有见于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在认识论上囿于从静止的片面的形而上学观点看问题的流弊，他反对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把认识最后归纳为感觉经验和归结为单纯的概念。在他看来，这两种哲学理论都已走入了死胡同。

同。他力图应用辩证法克服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片面性，辩证地扬弃这两者。黑格尔认为，如果没有感性，对象就不会给予我们，如果没有知性，就不能思维对象。思维无内容是空洞的，直观无概念是盲目的。对象只有得到概念式的把握，才能成为客观真理。概念既是主观的也是客观的，而且从根本上说是客观的。在黑格尔看来，如果说概念不能把握对象，那就等于说概念自己不能把握自己，这是不可思议的。他坚持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即概念与存在的同一性。认为概念与存在是一个以概念为基础的统一体的不同环节，概念是一切客观事物的本质，因此把握一切客观事物，就是认识作为其本质的概念自己。黑格尔这种客观唯心主义一元论的合理内核，就是说，黑格尔发现了概念是主客观的统一。概念作为思维形式这种思维的产物，它在形式上是主观的，但却反映着客观事物的本质，因而本身又包含着客观内容。黑格尔所谓概念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其合理含义就是如此。这种思想表明，黑格尔所谓概念；乃具体概念，具体概念本身作为理性的东西包含有高于表象一类感性的东西的具体内容，从而解决了概念的具体性问题，感性的东西与理性的东西辩证关系问题，增进了理性的具体性，从而使概念从空洞、抽象上升到具体、丰富。而这也充分表明了黑格尔认识论的辩证法思想：本质与现象的统一关系，现象是本质的显现；理性对感性的扬弃关系，即概念对表象一类感性东西的扬弃关系。黑格尔之所以辩证地扬弃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克服两者的片面性，恰恰在于他把握了辩证法，把握了理性与感性、概念与表象这两方面的辩证统一关系。概念正是由于扬弃了直观、表象一类感性认识阶段上的东西，才在更高的理性认识阶段上把握了客体的本质。概念决不因为缺乏用手摸得着用眼看得见的优点而减低自己的价值。正

好相反，摸和看只能认识外表的现象，唯有概念的认识才能把握客体内在的本质。而是因为，辩证思维的理性认识，即概念阶段的认识，决不是把感性的东西简单抛弃了，而是对感性材料的扬弃，而且得到升华，“被归结为只有在概念中显现的本质的东西。”<sup>①</sup> 概言之，正是黑格尔自觉地系统地批判了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并自觉地系统地发挥了辩证法思想，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论，洞察到在认识过程中主观与客观的辩证统一关系，思维形式及思维内容的辩证统一关系，从而以本体即思维内容的普遍联系去考察范畴即思维形式的普遍联系，去考察范畴之间的辩证联系，揭示了认识论的辩证法，克服了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论，应用于认识的过程与发展的形而上学的根本缺陷，肯定地回答了“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这个“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sup>②</sup>，在方法论发展史上做出了继往开来具有标志人类认识发展里程碑意义的重大贡献。

哲学发展史阐明，每一种方法论，都是自己时代的认识成果的思想精华的结晶，而且最终都凝结在其特有的概念和范畴的逻辑形式和规则之中。因此，要全面继承和科学总结哲学发展史上的方法论理论和形式，就必须对哲学史上的基本概念和范畴的逻辑形式和规则所凝结的方法论内容和实质进行认真的发掘和发挥。黑格尔就是这样地来研究哲学史，并且也是这样地来创造自己的逻辑体系的。

黑格尔正是应用辩证的思维方式，扬弃了传统逻辑，把它作为一个环节包含在自己的逻辑里的。在黑格尔那里，精湛的辩证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25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316 页。

法思想使他能够把一切真实的发展都正确地理解为扬弃。就是说，发展总是在否定过程中进行，这种否定本身包含着肯定和提高，而不是简单地抛弃。他反对把哲学史描述成后面的体系一个个推翻并简单地抛弃前面的体系，而坚持把哲学史如实地看成后面的体系不断地扬弃前面体系的有机发展过程。因此，在黑格尔看来，他的逻辑与传统逻辑的关系，并不是互相绝对排斥的，它们之间也是这种扬弃关系。也正是辩证法思想使他最先天才地洞察到，概念和范畴等等逻辑形式和规则，并不是空洞的东西、僵死的东西，而是本身凝结着活生生的人类认识的最深刻的内容；概念和范畴等等逻辑形式和规则的东西，具有标志人类认识发展里程碑的意义。也正是辩证法思想使他能够在抽象化的逻辑形式和规则之间，洞察到活生生的联系和转化的具体的丰富的内容和实质，客观世界固有的本质和规律，克服了亚里士多德抛开思维具体内容的形式逻辑，开创了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统一的逻辑，即扬弃了形式逻辑，批判地消灭它的形式，“敷”出通过这个形式获得的新内容，而把它作为一个环节包含在自己的逻辑里，从而创立其辩证逻辑的。

黑格尔高度评价和称赞亚里士多德创立的形式逻辑对于人类思维发展所作的杰出贡献，称赞它是一种了不起的功绩，“它使我们对这种精神强力不得不充满着赞叹。”<sup>①</sup>但是，他认为，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这种传统逻辑并没有揭示逻辑形式的真正价值，而不过是对于逻辑形式作“自然史式的描述”。黑格尔从亚里士多德逻辑停步的地方继续前进，力图把已有逻辑形式的真正“价值”及其“系统关联”揭示出来，他应用辩证法的方法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261 页。

论,突破了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形式,即突破这种逻辑抛开思维内容不顾的形而上学的局限性,使其从形式化的方向转而朝着使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相结合的另一个新方向发展,开创了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统一的逻辑,一种具有更高价值的逻辑,即扬弃了知性的固定范畴的形式逻辑,创立了理性的流动范畴的辩证逻辑,一种把本体论与认识论统一于其中的逻辑。

黑格尔在逻辑上所作的这个重大突破,逻辑创造的思想源头,在于他自觉地坚持和应用辩证法的方法论,考察了在认识过程中主观与客观的辩证统一关系,思维形式及其内容的辩证统一关系,本体即思维内容的普遍联系与范畴即思维形式的普遍联系,范畴之间的辩证联系。因此,黑格尔在主观辩证法下加以论述的概念、范畴等等逻辑形式和规则中,不仅揭示了逻辑及其作为本体的辩证法,而且揭示了凝结在逻辑中认识论的辩证法,从而创立了辩证法贯穿其中的本体论与认识论统一的逻辑。就是说,在黑格尔那里,逻辑学、认识论、辩证法、本体论是一个东西。还应当看到,黑格尔创立的逻辑学,在方法论发展史上,从继往方面看具有全面深刻的继承和科学总结的意义。诚如列宁所说:“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黑格尔“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换句话说,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sup>①</sup> 从开来方面看,黑格尔创立的辩证法、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四统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

一原则确乎为逻辑学的发展开辟了一个新的方向。

然而黑格尔是怎样考察形式逻辑的呢？他应用辩证法的方法进行考察之后指出，形式逻辑所讲的规律，是正确的思维规律，是认识现实的必要条件；如果不遵守形式逻辑的规律，思维便不可能正确，因而也不可能真正认识现实。但是，仅仅遵守形式逻辑的规律，却并不足以使我们认识现实，因为运用形式逻辑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等知性法则或规律，不可能把握运动、变化、发展的世界整体。黑格尔在哲学史上第一个用辩证法的观点方法系统地考察和揭示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运用辩证法对形式逻辑的规律曾作了实质性的考察和论析。

在考察和论析同一律时，黑格尔正确地指出，同一性的作用，能使我们的思想具有“坚定性和确定性”，“对每一思想”都能“加以充分确切的把握，而决不容许有丝毫空泛和不确定之处”，而能“把握对象，而得其确定的性质”。我们只有“根据同一律，知识的过程才能够由一个范畴推进到另一个范畴”。在肯定同一律的作用的同时，特别着重地批评论析了同一律：真正的同一是“具体的同一”，它“包含有差别在自身内”。它是异中之同，它和自己同一而同时又和自己相异。但形式逻辑则承认了“一个错误的假定，认为思想的活动只在于建立抽象的同一”。而所谓“抽象的同一”就是把同一“认作排斥一切差别的同一”，但是实际上，“没有任何种存在依照同一律存在”。黑格尔对同一律的论析批评中指出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只能从对象的“抽象同一”中，只能从对象的静止方面、孤立方面去把握它，只能认识对象的一个静止面、一个片面的抽象思维的规律，而不能从对象的“具体的同一”中去把握它，即是说，不能从对象的全部复杂性，从其变化、发展、矛盾统一中去把握它，不能是把握对

象的真实性的思维规律，即黑格尔所谓“真正的思维定律”。因此，形式逻辑是初等的逻辑，形式逻辑的规律是关于孤立的、静止的、抽象的思维的规律。形式逻辑的同一律要求我们在思维时所用的概念要保持同一性；这个规律本身并没有断定“任何种存在依照同一律存在”而永恒不变，并没有排斥现实界的“包含有差别在自身内”的“具体同一性”，并没有“错误的假定，认为思想的活动只在于建立抽象的同一”。即是说，形式逻辑虽不是辩证法，不能表述辩证的思维，然而它决不排斥辩证法和辩证逻辑，也决不像形而上学那样根本否认客观现实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惟有把形式逻辑的规律加以绝对化，才成为形而上学，而形式逻辑本身并不如此。

黑格尔在考察和论析矛盾律时指出，矛盾律只是同一律的“否定的说法”，只不过是从反面来表示同一——“抽象的同一”。因此，黑格尔关于同一律的评判，也都可以适用于矛盾律。但是，黑格尔对矛盾律问题也曾作了专门论析。首先，黑格尔肯定了形式逻辑的矛盾律的作用：形式逻辑的矛盾律不容许我们在肯定某一思想时，同时又否定同一思想，这是我们的思维所必须遵守的初步规律；如果违反了矛盾律，那就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同时又指出，矛盾律本身并不否定现实中存在着的事物包含矛盾，形式逻辑本身并不认为矛盾不能存在于事物中，不能存在于存在的东西中和一般真的东西中，断言现实中存在着的事物不能包含矛盾，断言“没有东西是矛盾的”<sup>①</sup>，这是把形式逻辑的规律加以绝对化即形而上学化所产生的错误。与此同时又深刻地论析了形式逻辑的矛盾律并合理地指出其局限性，形式逻辑的

① 黑格尔：《逻辑学》，格洛克纳德文本，第1卷，第546页。

矛盾律不能把握对象(事物)的矛盾统一。然而实际上，“天地间绝对没有任何事物，我们不能或不必在它里面指出矛盾或相反的规定”。因为“凡有限之物莫不扬弃其自身”，“凡有限之物即是自相矛盾的，由于自相矛盾而自己扬弃自己”。这种矛盾是一种“必然的”、“内在的”“矛盾，较之同一性更深刻些，更本质些，因为同一性只是单纯直接的东西或死的存在的规定性，而矛盾则是一切运动和生命的根源，任何东西只是由于它包含矛盾，它才运动，它才有冲动与活动”，“它是一切自我运动的原则”。①因此，“认识甚或把握一个对象，也就是要觉察到此对象为相反的成分之具体的统一”，只有辩证逻辑才能完成。

黑格尔在考察论析排中律时，说排中律对于两相对立的方面，认为“非此即彼”，没有中立。他首先肯定了排中律：排中律排斥各种模棱两可的、模糊不清的思想，它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同时指出，排中律并不否认实际事物“是具体的，包含有区别于其自身”；它并不断言有一种“非此即彼的抽象事物”，并不断言当某物作为“此”种状态而存在时却不包含与之相对立的“彼”种状态的因素；只有把排中律加以形而上学化才会有这种看法，形式逻辑本身并不如此。然后揭示了形式逻辑排中律的局限性：“事实上无论在天上或地上，无论在精神界或自然界，绝没有像知性所固执的那种‘非此即彼’的抽象事物。无论什么可以说得上存在的东西，必定是具体的，包含有区别和对立于其自身”。而排中律却不能从矛盾的统一中把握对象。只有辩证逻辑才能从“此”到“彼”，从一对象的肯定方面看到其否定方面，只有辩证逻辑才能看到对立面必须在共同的基础上才能成立。

① 黑格尔：《逻辑学》，格洛克纳德文本，第1卷，第546—547页。

对于充足理由律，黑格尔也提出辩证逻辑所讲的充足理由以区别于形式逻辑所讲的充足理由，并认为前者高于后者。并且指出，形式逻辑充足理由律的最主要的缺点是：形式的理由无论如何都不会充足，“没有根据可以说是充足的”。其所以如此，是因为“这种形式的根据并无本身自决的内容，因此并无自我主动性和自我创造性；像这种本身自决，因而自我主动的内容，即是……概念”。黑格尔称形式的根据、理由为“知性意义的”，称“这种本身自决，因而自我主动的”根据、理由——即概念，为“理性意义的”。前者永远不会充足，后者才是真正的充足理由。至于黑格尔把概念当作真正充足的理由，这固然是唯心主义的，但这里也有“合理的内核”。因为黑格尔所讲的概念是“具体概念”，即多方面之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和矛盾发展着的过程。同时这里也表现出黑格尔天才地猜测到了一个事实：即世界上任何一个现象总是和其他一切现象处于错综复杂的相互联系中，任何一个现象之所以产生的理由，必须要到产生该现象的各种联系的总和或总体中去寻找。黑格尔同时指出，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是现实现象的因果关系在意识中的表现。关于因果关系，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告诉我们，要揭示一个现象之产生的全部复杂性和规律性，便不能只停留于寻找它和某另一单个现象的因果关系上，而必须进一步从该现象之产生的各种联系的总和中去研究它。因为“人的关于原因与结果的概念，总是多少地简化着自然现象的客观联系，只是近似地反映自然界，人为地把一个唯一的世界过程的某一方面孤立起来”<sup>①</sup>。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所以孤立的、抽象的、直线式的因果系列是可以无穷推进，永无完结的；

① 列宁，《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第150页。

也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可以以此为客观基础的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也就永远不会充足。可见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局限性的看法是正确的。

黑格尔是第一个论析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的哲学家。他称形式逻辑为“知性逻辑”，称辩证逻辑为“思辨逻辑”或“理性逻辑”。在谈到这两者的关系时，黑格尔说：“思辨逻辑内即包含有单纯的知性逻辑，而且从前者即可抽得出后者。我们只消把思辨逻辑中辩证法的和理性的成分排除，便可得到知性逻辑。这样一来，我们就得着普通的逻辑，这只是各式各样的思想形式或规定在一起的事实纪录。”黑格尔认为，辩证逻辑“包含”形式逻辑，并且辩证逻辑之多于形式逻辑的地方就是它的辩证法成分，而形式逻辑只是各种思维形式的排比；由此可见，黑格尔这段话已经包含了把形式逻辑看为初等逻辑、把辩证逻辑看为高等逻辑的合理思想。从黑格尔的整个逻辑理论来看，形式逻辑在其逻辑学中是并没有被根本否认的。黑格尔把形式逻辑视为初等逻辑、把辩证逻辑视为高等逻辑，这是他关于两者关系的基本见解。这个见解是合理的。恩格斯把辩证逻辑比喻为高等数学，把形式逻辑比喻为初等数学，这正是吸收了黑格尔的这一合理思想而对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所作的经典式的表述。

从黑格尔对形式逻辑四条规律的评判中可以看到，黑格尔对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特征都作了明确的表述：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是孤立地、静止地、不从矛盾统一中认识对象的抽象思维的规律和形式，因为形式逻辑的四条规律乃是从相互联系、复杂错综、变动不居的现实中，抽象出一个现象、成分、片面（甲），使其与一切和它相联系的其他现象、成分、片面（非甲）绝缘，把它（甲）当作一个孤立的、静止的、纯粹的、确定不移的东西来把握。

的思维方式。用黑格尔自己的话来说，这种思维方式就是“将当前给予的具体对象（按黑格尔所谓“具体对象”就是指相互联系、复杂错综、变动不居的统一体）析碎成许多抽象的成分，并将这些成分孤立起来观察”。这种思维方式，在一定的认识范畴内和阶段上是适用的，也是必需的。黑格尔肯定了这一点，他说：知识起始于认识当前的对象而得其确定的区别。”“要想把握对象，分别作用总是不可少的。”黑格尔的这个见解是合理的。因为现象、对象是可以从其静止的、分离的、孤立的方面来把握的，并且要真正从联系、发展和矛盾的统一中来把握对象，也只有先作分别的研究才有可能。

不过，尽管形式逻辑所研究的这种孤立的、静止的、不从矛盾统一中把握对象的思维方式如何在一定范围内有效，尽管形式逻辑对于思维的确定性、一贯性如何有用，但它毕竟是从有局限性的观点来考察思维规律的，按照这种思维规律来把握对象，就会把一个有机统一的东西分解成许多孤立的、静止的片面，而无法从其联系、发展和矛盾统一中来把握它。因此，仅仅用形式逻辑这种思维方式，是不可能说明活生生的矛盾发展的思维过程的全部复杂性的，是不可能认识具体的真理的。因为“譬如，一个化学家取一块肉放在他的蒸馏器上，加以多方的割裂分解，于是告诉人说，这块肉是氮气、氧气、碳气等元素所构成。但这些抽象的元素已经不复是肉了。同样，……将人的一个行为分析成许多不同的方面，加以观察，并坚持它们的分裂状态时，也一样地不能认识行为的真相”。因为“这样一来，那有生命的内容便弄成僵死的了。因为只有具体的、整个的方才是有生命的”。具体的对象、真理，总是一个许多方面的相互联系的总和，是一个复杂的、变动不居的、多样的有机统一的整体，只有辩证思维才能如

是地反映它；形式逻辑的思维方式仅仅孤立地，在静止的、分离的状态中把握一个片面，自然不可能认识具体的对象和真理的全部复杂性。形式逻辑之所以不能认识具体真理，不能认识思维过程之全部复杂性，正如仅仅把肉分解为彼此孤立的氮气、氧气、碳气等元素而有失肉的真相一样。正是因为这个原故，所以黑格尔一方面肯定形式逻辑的研究方法是不可缺少的，另一方面又特别着重地指出：“分别仅仅是认识历程的一方面，主要之点乃在于使分开了的各分子，复归于联合。”“真正哲学的识见即在于见得：任何事物一孤立地来看，便显得狭隘而无意义，其取得意义与价值即由于它是隶属于全体的。”黑格尔这里所谓“联合”，所谓“真正哲学的识见”，就是要进一步从相互联系的整体中，从多样性的有机统一中来考察对象，把握对象。而这乃是辩证逻辑的方法。黑格尔称辩证逻辑的这种方法并不像形式逻辑的方法仅仅是分析的，而是“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这倒并不是说对这两个有限认识方法的仅仅平列并用，或单纯交换使用，而是说哲学方法（按指辩证逻辑的方法）扬弃了并包含了这两个方法，因此在哲学方法的每一运动里所采取的态度，同时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黑格尔的这段话指明了辩证逻辑把握对象的方法并不是与形式逻辑的方法相矛盾的，前者并不排除后者。换言之，形式逻辑的规律，对于辩证逻辑的认识方法也是保持其效力的，不过辩证逻辑的方法却高于形式逻辑的方法。

黑格尔认为辩证逻辑的特征就是：从对象的相互联系中，从其运动、变化、发展中，从其矛盾统一中去把握它。辩证逻辑不满足于形式逻辑之仅仅把握住孤立的、静止的部分和片面，它进一步要求把握那多样性之有机统一的整体，把握那活生生的、变动不居的发展过程。所以只有辩证逻辑才是真正按照对象本来的